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更一字第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念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203號），經本院裁定駁回聲請後（113年度撤緩字第141號），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305號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念祖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念祖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以111年度壙原交簡字第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於111年5月24日確定。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2年6月1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於112年8月18日以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3年3月26日確定。受刑人雖受緩刑寬典，然在緩期期間再犯公共危險罪，而受有期徒刑3月之宣告確定，足認受刑人並未改過遷善，且已動搖原判決給予緩刑宣告之基礎。是本件受刑人並非偶蹈法網或對其前所犯有所悔悟，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

01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02 其宣告；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
03 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4 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
05 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
06 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7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
08 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
09 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
10 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主觀犯意
11 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
12 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
13 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1年4
16 月11日以111年度壠原交簡字第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
17 科罰金2萬元，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3萬元，於111年5
18 月24日確定（下稱前案，緩刑期間為111年5月24日至113年5
19 月23日）；後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2年6月1日再犯不
20 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於112年8月18日以112年
21 度桃原交簡字第3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3年3月26
22 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前、後案之刑事簡易判決、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於緩刑期
24 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
25 確定，堪認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撤銷
26 緩刑事由。

27 (二)本院考量受刑人經前案偵查及科刑之程序後，應知酒精成分
28 對人之意識、駕駛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
29 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仍未知悔悟、警
30 惕自身行為，而於緩刑期間內再度酒後騎乘機車上路，所為
31 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

01 非輕；又衡酌受刑人所犯前、後兩案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
02 相同，均屬相同罪質之公共危險犯罪，顯非偶發為之，其恪
03 遵法令與自我約束之能力顯有不足，亦已動搖前案認被告
04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而給予緩刑宣告之基礎。佐
05 以受刑人對本件撤銷緩刑亦表示沒有意見（參卷附之本院調
06 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意見），可認受刑人前案
07 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
08 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是檢察官於後案判
09 決確定後之6個月內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
10 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劉貞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